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丛书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Ü CHUFEN TIAOLI JINGDU CONGSHU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

廉洁纪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

廉洁纪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廉洁纪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74-0309-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4894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廉洁纪律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陈 勇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编辑部: (010) 59594624 出版部: (010) 59594625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网址: 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13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309-8

定价: 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党的执政地位和先锋队性质，决定了党规党纪必然严于国家法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是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的重大理念创新。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一项创新的重要制度成果，为管党治党提供了尺子，为全体党员明确了必须遵守的底线。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学习好、领会准，才能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为使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条例》，我们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丛书”。本套丛书分4册，按照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分类逐条解析，摘录涉

及相关党规，并引用了大量模拟案例，既是各级纪检机关执行纪律的有益参考，也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党规党纪的良好辅导。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4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以权谋私行为及处分	3
第八十条 为他人谋利，本人的亲属和特定关系人 收受财物的行为	3
第八十一条 权权交易行为	9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利的行 为及党员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挂名领 取薪酬或者超标准领取薪酬的行为	14
二、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等行为及处分	21
第八十三条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行为 ..	21
第八十四条 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行为 ..	29
第八十五条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	33
第八十六条 违规接受宴请或者旅游等活动安排的 行为	39
第八十七条 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消费卡或者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的行为	43

三、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及处分	49
第八十八条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利行为，违规兼职或者兼职取酬行为	49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	62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行为	71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行为	79
四、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等行为及处分	87
第九十二条 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谋求特殊待遇的行为	87
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的行为	89
五、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等行为及处分	94
第九十四条 违规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	94
第九十五条 违规占用公物以及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行为	97
第九十六条 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以及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的行为	102
第九十七条 违规自定薪酬以及违规滥发津补贴、奖金等的行为	110

六、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行为及处分	114
第九十八条 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行为	114
第九十九条 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的行为	118
第一百条 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	123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以及违规举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行为	130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的行为	136
七、权色交易等行为及处分	146
第一百零三条 权色交易以及钱色交易的行为	146
以案说纪	148

附录：廉洁纪律有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86年2月4日)	(169)
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 (1993年10月9日)	(172)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1995年4月30日)	(176)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2001年3月26日)	(178)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2001年4月3日)	(18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	
(2007年3月18日)	(183)
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8年4月10日)	(190)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009年7月1日)	(19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	
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2009年2月20日)	(202)
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年12月4日)	(20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	
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2013年7月14日)	(207)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2013年9月13日)	(21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013年10月19日)	(22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1月18日)	(225)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013年12月1日)	(244)
中共中央纪委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 “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2013年12月22日)	(250)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29日)	(25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 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25日)	(25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12日)	(262)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2014年7月12日)	(270)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31日)	(27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 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2014年9月19日)	(284)

导　　言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党章还明确规定了党的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反对官僚主义，反对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侵犯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以及公共财物管理制度。

《条例》第八章将2010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规定的“8个禁止”“52个不准”相关内容纳入《条例》，

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利等违纪条款。违反廉洁纪律行为表现为：以权谋私行为（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二条）；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等行为（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一条）；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等行为（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等行为（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七条）；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行为（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二条）；权色交易等行为（第一百零三条）。

一、以权谋私行为及处分

【 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旧文对照】

第七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受对方财物的，应当追究该人员的责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

益，并指定其他第三人从中收受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有第一款规定情形，查实本人知道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精 读】

本条是关于为他人谋利，本人的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是在原《条例》第七十五条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将原《条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扩大了范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利用职务上的影响，是指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如单位内不同部门的人员之间，上下级单位没有职务上隶属、制约关系的人员之间，有工作联系的不同单位的人员之间等。目前的表述重在强调，除利用职权以外，利用职务所形成的影响也是被禁止的，以体现从严治党要求。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修改为“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范围有所扩大，

主要考虑实践中收受财物的人员不局限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比如不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等亲属，虽然不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但确实存在谋利的可能，且往往都是获利者。

本行为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行为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了利益。这里既有行为人直接接受请托人请托为其谋利，也有行为人接受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请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行为人为他人谋取的利益一般是正当利益，如果是不正当的利益，可能构成滥用职权，应当依据纪法衔接条款处理。二是行为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财物。

关于特定关系人，依据中央纪委 2007 年颁布的《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是指与本人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执纪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其实本人是知情的，但是为了逃避党纪国法的制裁，本人往往否认知情，执纪办案中又难以查到本人知情的证据，所以往往无法认定为受贿。根据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对此类行为有必要在纪律范围内作出规定，严肃处理。本条规定有利于使党员保持清正廉洁，加强对亲属的教育、约束和管理。同

时，有利于使党员的亲属认识到自己接受他人财物的行为，会妨碍自己的亲属正确履行公务，而且会使自己的亲属受到纪律的惩处，从而有所顾忌。

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 收受财物的人应是党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或者是其他特定关系人，如情妇(夫)、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等。此处的“亲属”范围没有界定。一般理解为行为人的近亲属。但是，其他亲属如果接受请托人的请托为其谋利，行为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其提供了帮助，该亲属收受贿赂人财物，亦应按本条处理。

(二) 本条解决的是确实有证据证明本人不知道自己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如果该党员知道其家属及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则不能适用本条而应当按照受贿论处。

(三) 原《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中所列“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指定其他第三人从中收受财物”的行为之所以删除，是因为这种情形应当以受贿论处。该党员为他人谋取利益，并且“指定”某人收受财物，这说明本人不但知道，而且是主动收受，因此应当按受贿论。

(四) 对于党员干部没有接到任何人的请托，正常

履行工作职责，但实际上使他人得到了利益，党员干部的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了他人财物的，也应当以本条处理，体现对党员干部的从严要求，促使党员干部管好亲属。

(五) 需要注意，党员有本条规定的行为，只有达到情节较重，才给予党纪处分，如果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

【相关法规链接】

1.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2年11月14日)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